**2020年长乐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0年全区新增债务限额12.0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.48亿元，安排用于长乐区“三馆三中心”项目1.09亿元，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项目1亿元，岱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0.88亿元，长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0.3亿元，长乐区会堂南路（省道203至龙景路）道路工程项目0.2亿元，世行贷款中国（福建）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0.01亿元；专项债务8.6亿元，安排用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医院项目3.5亿元，远航水厂建设项目2.5亿元，炎山泵房至远航水厂DN2000原水管道工程项目1.25亿元，长乐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暨场地配套护坡工程项目0.85亿元，长乐职业中专学校实训中心2#楼、3#楼工程项目0.5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7.8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73.74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0年全区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.52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2.07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2.45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.07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。